

112 年度新北市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簡章《第一、二梯次》

壹、目的

為加強居家服務督導員管理及溝通之專業技巧，以提升居家服務品質，爰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

參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肆、協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

伍、訓練對象

- 一、依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於 111 年 9 月 2 日起至今仍未登錄於同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，且於 111 年 9 月 2 日前尚未完成「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(基礎訓練)」者。
- 二、111 年 9 月 2 日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修正公告後，符合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並登錄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惟尚未完成「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」者。

陸、訓練日期、地點及人數

梯次	辦理地點	辦理日期	名額
一	雙和醫院第一醫療大樓	112/7/11(二)、18(二)、25(二)	每梯次 60 人
二	13 樓國際會議廳	112/7/12(三)、19(三)、26(三)	
※112 年 8 月至 11 月間，每月各辦理一場次，後續開課日期另行公告，請至本學會官網學術活動查詢			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各梯次報名網址及報名時間如下表，因本次課程有資格限定，故請務必上傳相關證明資格文件，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經本會確認資格符合者，將寄發「報名成功」電子郵件通知，才確定報名成功。

梯次	辦理日期	報名網址		開放報名時間
一	112/7/11(二)、 18(二)、25(二)	https://reurl.cc/p63kpe		112/7/2 09:00~
二	112/7/12(三)、 19(三)、26(三)	https://reurl.cc/01vryk		112/7/5 23:59

※以新北市居家服務督導員為優先受訓，其餘縣市待開課前仍無新北市居督報名，依照報名順序依序遞補。

捌、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課程表

授課順序	上課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
第一天	10:00-12:00	2	社會福利服務政策及社會資源運用方法
	13:00-15:00	2	居家服務督導員角色功能與職掌
	15:10-17:10	2	居家服務基本法律認知及實務案例
第二天	08:30-10:30	2	居家服務個案工作與倫理
	10:30-15:30	4	居家服務實務及督導
	15:30-17:30	2	常見疾病的認識
第三天	10:00-12:00	2	緊急事故處理
	13:00-15:00	2	居家服務品質監測概念及方法
	15:10-17:10	2	長照給付及支付常見疑義

玖、注意事項(欲參加本次訓練之人員，請務必詳閱、遵守)

- 一、此為資格訓練，無審認繼續教育積分。
- 二、需三天所有課程完訓使得取得完訓證明，因遲到與缺課而無法完訓請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受訓期間離職視同放棄受訓資格、原則不得補訓及完訓條件。
- 四、受訓過程原則不予受訓對象准假，除遇意外事故、生病住院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受訓對象須於第一時間通知本學會，並於 24 小時內提供證明資料，由本學會及衛生局承辦人判定得否准假，准假名單將另安排於下一場次受訓，每場次僅開放 5 個補訓名額。
- 五、第二天與第三天需要繳交學習報告，且報告須有單位主管簽名並核章始得取得完訓證明(如為業務負責人需加蓋機構章)。

壹拾、備註

- 一、課前須知(含交通訊息、報到編號)，將於開課前二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學員屆時務必確認。
- 二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會場內禁止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。
- 三、為維護學員權益，會場內謝絕一切旁聽(含嬰幼兒)。
- 四、參加學員全程請務必隨身攜帶證件備查，以防冒名頂替。
- 五、如遇天災(如颱風、地震等)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，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。
- 六、為珍惜資源，如報名後無法參加，請自行取消報名。
- 七、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。
- 八、本次課程提供中餐，請自備餐具(環保筷等)。
- 九、聯絡人：02-6636-2995/葉小姐 信箱：tltcna2017@gmail.com